

動員實施階段交通管制隊車輛、裝備及器材基準表				
單位	品名		數量	備考
隊部及勤務組	車輛	指揮車	3	隊長、副隊長用車。
		人員運輸車	5-9	9人座廂型車或1.75噸小貨車，供交通管制人員運輸用。
		機車	5	傳達用車。
	通資裝備	VHF無線電（手持）	3	隊長、副隊長各1。
		VHF無線電（背負）	5	交通管制作業連繫用。
		傳真機	1	交通管制作業連繫用。
	一般陣營具及器材		若干	由各地區憲指部依任務需求律定。
交通管制哨	車輛	機車	2-3	交通管制與路線巡查用車（每兩人乙輛）。
	通資裝備	VHF無線電（手持）	2-3	交通管制與路線巡查連繫用（每車乙部）。
		VHF無線電（背負）	1	交通管制作業連繫用。
	一般陣營具及器材		若干	由各作戰區依任務需求律定。
附註	<p>一、各地區憲指部依交通管制哨計畫開設數及任務需要，完成車輛、一般陣營具及器材需求規劃，並納入作戰區（防衛部）「固安作戰計畫」附件。</p> <p>二、表列車輛均採動員方式獲得，由作戰區（防衛部）納入軍事運輸動員準備計畫申請；一般陣營具及器材不足時，以動員方式補充，納入軍需物資動員準備計畫申請。</p> <p>三、通資裝備規格、獲得及構連方式由通次室訂定相關通資作業規則，供相關單位遵循。</p>			